

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槌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8 日起 3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竹山紫南宮槌球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12 歲以上（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各項每隊球員限報 5 至 8 名。（包括專任教練一名（教練不得出賽）無教練亦可組隊，隊長可參加比賽）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最新槌球比賽規則暨裁判實施要領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 每一隊員（含教練）限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隊參加比賽。

2. 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，號碼衣由大會提供。

3. 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（1）勝場數、（2）得失分差、（3）兩隊對戰結果。

4. 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時成績以 0 比 0 計算，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。

5. 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參賽球員名單，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，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。球員應自備合格之球具、雨具、教練、隊長臂章。

6. 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，並請兩隊隊長、隊員相互認證。如球員資格不符者，應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。比賽開始後不受理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